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號

湖南巡按使署政報處發行官書報局印

湖南政報

本報緊要啓事

選舉爲現今第一要政本報現另立選政一門凡有關於本署覆選區選舉事務所一切電牘本報按日照登以利推行而供衆覽

本報廣告價目原以四號字爲標準如
用三號字加半二號字加倍特此聲明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特專准自七月一號
起仿照政府公報及各省公報例於後幅加
添營業廣告一門凡各官署官私立學校與
各界商民人等欲登廣告事件請查本報登
載之廣告條例至本公署政報缺行所暨南
門外上碧湘街皖南沈宅接洽可也特啓

附登廣告條例

一凡登廣告事件者須先錄稿送經本處核定後方
可照刊如鳴冤洩憤與行政上有關礙抵觸之處
概不登載

一凡各官署及各官有事業機關之廣告向登一日
者依公布例不收刊費一日以外仍繼續登載一
律收費

一凡廣告登載地位係在本報末後均用四號字如
須刊大字圖畫照所佔地位面議

一告白登載三日起碼第一日每字三文第二日每
字二文三日以後每字一文滿月七折一月以後

六折
一凡登廣告照章先繳刊費一律無扣如縮短期限
刊費不退未繳費者恕不登載

一凡登載廣告者隨送本處政報一本一星期內不
另取費

湖南政報招登各界廣告

如登全年格外從廉照五折計算

凡登半頁廣告一月者收錢十六千兩月以
後每月收錢十四千常年每月收錢十二千

特告

九月三十號

二

巡按使批行全省通俗教育書報團成立講所據並益

稿費由講

巡按使批武岡縣知事轉示遵由稿主

廣告

電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調查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四十四號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調查施行令

第一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之被選舉人資格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之自調查開始之日起調查有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定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該調查會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經由調查員總數三分一以上決定後列名於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項被選舉人資格之調查該調查會如認為有隱匿浮濫等項疑義時得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查取證據書件或證明書加蓋查訖戳記後依法決定入冊

第二條 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經由調查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一以上決定入冊認為別無疑義毋庸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據書件或證明書者其調查名冊資格欄內所列各項細目仍須擇要記入但得以調查員三分一以上之決定省略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之單選舉調查準用前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資格審查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四十五號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資格審查施行令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覆選舉單選舉互選舉之選舉資格審查會於審查決定調

查名冊時應出具審查證附於名冊以後
第二條 前條各項名冊審查證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證定式

國民會議議員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

爲

國民會議

國民會議議員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證定式

國民會議議員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

爲

出具審查証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同法第二十五條載互選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九條載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又查同法第八十八條載蒙藏青海之選舉資格除由選舉監督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外并委託各該地方長官兼任調查事宜分別造具調查名冊報由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之各等語茲辦理國民會事務依照各本法所定送交

中央特別選舉會
（蒙藏青海選區選舉會）

行政機關選舉會

會依各調查外并委託名謹此一
由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之
各等語茲辦理國民會事務依照各本法所定送交

司行某蒙中央特別選舉會之調查
法政覆藏機關選舉會

格 資 舉 選 國 全 員

名冊業經本會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決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決定該選舉會之調查名冊所列各項被選舉人是否合格分別填註合行出具審查證為憑

審查會長署名蓋印

審查員署名蓋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湖南政報
電令
九月三十號

證查審會查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月

七

日

中華民國

關年防

國民會議議員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證定式

國民會議議員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

出具審查證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本法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載初選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移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又查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第八條載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時應出具審查證附於調查名冊以後各等語茲經本會於本區覆選監督移交之某初選區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業將該初選區之調查名冊所列各項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決定是否合格分別填註合行出具審查證為憑

審查會長署名蓋印

員某某選區選舉資格審查

審查員署名蓋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會審查證

中華民國

關年防 同同同上

月

上上上上

日

財政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行事承准 內務部咨開案准財政部咨開印花最稱良稅現值國庫艱難端賴推行以
資挹注咨請本部通行各省轉飭沿警官廳務應隨時糾察遇有人民違法不貼印花事件卽
行照章處罰並按照罰金分別充賞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咨咨請查照轉飭認真
辦理以維稅則等因附印抄件承准此除分行外各行飭知飭到_中希卽查照_{認真辦理}
_{轉行所屬一體遵辦}理此飭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省城警察廳
四道道尹

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三十號

十

外交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行事案准江西巡按使咨開本年九月八日據九江關監督兼通商交涉事宜郭葆昌詳稱准駐潯英領事函開茲有英國教士博淵如攜眷往江西湖南二省游歷護照一紙請蓋印擲還等因准此除將護照蓋印函送轉交外理合詳報咨飭等情據此除分飭贛境各地方官照約保護並彙案列表咨報外交部外相應咨會貴巡按使請煩查照希卽通飭所屬湘境各地方官一體保護施行等因准此除分別飭行外合亟飭知飭到該署卽便查照此飭
仰該知事卽便遵照候該英教士博淵如攜眷

帶眷到境時一體照約保護切切此飭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交涉署
各縣知事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行事案據特派湖南交涉員詳稱案准湖北交涉署咨開准駐漢日本國總領事函送護照一紙內開據本國商人土田正也稟稱由漢前赴湖北湖南河南江西陝西等省游歷限十

三個月將護照繳銷請蓋印前來除將護照加印送還給領外請飭屬保護等因同日又准江蘇交涉署函開准日本國總領事函以村上氏二郎赴江西安徽河南江蘇山東湖南湖北游歷又准瑞典國總領事函以教士諾倅仁及家屬女教士林愛貞赴江蘇湖南湖北河南陝西江西游歷又准美國總領事函以柏乃德赴江蘇安徽浙江河南湖南游歷各繕給護照請蓋印前來除分印發外函請轉飭各屬照約保護各等因准此理合具文詳請鈎署俯賜察核通飭各屬俟該外人等抵境時一體照約妥爲保護如沿途有不靖情形務由各該地方官婉爲勸阻毋任前進期免疏虞等情據此除分別飭行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選政

湖南選舉監督嚴批

詳暨調查名冊均悉查所造冊式大致尙合惟冊面未經鈐印各冊尾年月日下漏列調查二字並未填列日期亦係缺點時日已迫應准轉交審查會依法審查以省手續仰卽知照繳名冊存

批永綏縣詳暨選舉調查名冊由

詳冊均悉查該縣所賚立法院議員初選調查各冊均欠調查員署名一欄冊尾未經開會調查長員署名蓋章年月日下少調查字樣手續殊屬不合至選舉人總數未據電報詳內亦未聲明均屬無憑確核碍難檢交審查仰卽更造補叙刻日飛費毋得延誤繳冊發還

批平江縣余鯤初選被選資格名冊錯誤稟請更正由

稟悉查名冊錯誤依法應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逕向該縣初選監督請求更正所請飭縣查明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湖南選舉監督致大庸縣電

慈利知事轉大庸知事據詳暨調查名冊均悉查前據電稱選舉及被選舉人總數共九十六名茲據詳叙選舉人九十六名被選舉人十八名較前電溢出十八名前後兩歧選舉要政該

監督於報告人數漫不經心非尋常疏忽可比仰卽將因何不符之處明白詳覆以憑核辦毋得延誤干咎覆選監督嚴有印

湖南選舉監督致辰谿縣電

辰谿知事查該縣所賈調查名冊末篇未經調查長員署名蓋章殊屬不合仰速另造補署刻日飛賈毋得違誤干咎覆選監督嚴有印

湖南選舉監督致各縣知事電

湖南各電局分別送轉各知事准 局養電內開現在選舉調查期限促迫凡關調查學校經部認可年月一節應由監督查明酌量填註或認為別無疑義亦可將年月一層量為省略以期捷速希查照辦理等語合亟電飭各該初選監督一體遵照辦理覆選監督嚴感印

湖南選舉監督致會同知事電

洪江轉會同知事查前清舉人添入被選名冊資格尙無不合惟前冊何以漏未列入其中有無別故選政關係重要仰卽明白電覆以憑核辦覆選監督嚴感印

長沙覆選監督鈞鑒個電敬悉選舉名冊已於二十日專差送省總計二百二十二名議電覆
南縣初選監督沈維光有印

司法

湖南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飭

爲飭知事案奉 司法部飭第一二八三號飭開爲通飭事本部前准政事堂單交福建巡按使呈出巡考察所得擬具整頓辦法摺內審理權限亟宜變通一節畧稱擬請嗣後凡關於輕微案件屬於初級管轄範圍者不分民事刑事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不問知事在署與否隨到隨批隨審卽由承審員負完全責任事後送縣知事查考其關於第二審案件如遇知事因公出署卽由承審員先行審判俟縣知事回署裁決後再行宣判等因前來核於訴訟進行不無便利當本此意呈請 復核並於呈內聲明如蒙 核准擬由部通行各省一律照辦等語茲於五日奉 批呈悉均准如擬辦理卽由部分別行知遵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抄錄本部原呈關於承審員變通審理權限一節飭仰轉行一體遵照此飭等因奉此合行附錄原件飭仰各該縣知事一體遵照此飭

計錄原件

一承審員承審案件應與縣知事同負責任原於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中明有規定然實際上往往有案係承審員承審而責任專歸縣知事者名實混淆綜覈非易審限實行而後訴訟案件事事必待縣知事受理窒碍尤多事後擬於該使所請凡屬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設有承審員各署均得由承審員獨自審判專負責任但縣知事指定應行會

同之案仍應商承辦理同負責任其他地方管轄及第二審各案如遇縣知事因公出署得由承審員先行審理仍俟回署後商同判決同負責任此節如蒙 核准擬由部通行各省一律照辦

代理湖南高等審判廳長郭秀如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

右飭兼司法各縣知事

准此

湖南高等審判廳之印

湖南高等檢察廳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飭

爲飭知事奉 司法部本年第一三零二號飭開現在各省司法衙門受理訴訟案件以民事爲多而民事法規尙未完備習慣又各地不同審判官除依據法規兼採條理外於各當地之習慣苟認爲無背公安者亦不應畧而不論有時卽據習慣以爲判決基礎轉有足以拆訟爭之心而合乎情理之允當者東西各國於民法無可依據者多依其習慣定斷意蓋爲此嗣後各司法衙門審理民事案件遇有法規無可依據而案情糾葛不易解決者務宜注意於習慣

各地不乏公正士紳博訪周諮未爲無補或事前就某項習慣隨時探討或於開庭時由廳長禮延公正士紳到庭就某項習慣聽其陳述以備參攷均可酌宜行之各該廳長並宜督率民庭各推事於各地習慣隨事就所聞見編爲紀錄由該廳長詳部本部將以之編訂法規之助幸勿以具文視之統仰照遵并飭屬一體遵辦此飭等因到廳奉此合行飭仰各廳長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代理湖南高等審判廳長郭秀如

右飭長沙地方審判廳長
常德地方審判廳長
兼理司法各縣知事

准此

湖南高等審判廳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三十號

七八

實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岳華南沅四縣界案早經魏委員景熊勘辦竣事詳報前巡按使劉先後批准在案因恐四縣紳民未盡知悉特將勘辦原案批件及各界圖印刷成冊共一千二百部分發該四縣藉資攷核而垂久遠印刷之費應由該四縣公欵項下開支以符原案據官書報局函稱每部印刷定價一百文據此則四縣分攤每縣應派錢三十千文除提留八十部由魏委員隨時分送各機關外其餘該縣應分之二百八十部即仰該知事查收分別發給附近界綫之境首及紳民俾便周知而永遵守至該縣應付印刷錢三十千文著由該知事直接交付官書報局毋得遲誤切切此飭

計發勘定岳華南沅界綫錄二百八十部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
岳陽
華容
南縣
沅江知事

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三十號

二十一

教育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二十九號咨陳開立法校暫勿擴充班次並得附設法政講習所一案前准部咨經陶前署使飭行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去後茲據該校長詳覆內稱本校上學年原有學生十二班已畢業者四班現有八班本學年添招預科二班合爲一班教授較之上學年實減去三班且本學年內尚有五班畢業自後擬每年添招政治經濟預科一班法律預科一班俾得與舊有各班相銜接而兩預科永定爲合班教授總計每年繼續不過七班此本校班次現在祇有收縮即將來亦並無擴充之實在情形也至附設法政講習所一層本校自應還飭辦理惟該講習所旣附設本校原有經費斷難敷用自非追加預算不可茲暫擬招收學生一班假定爲六十名其收入之學費因該所性質實遜專門未可與專門學生一律辦理擬倣照中學校徵收學費辦法每名每年收洋十二圓本年下半年共計洋三百圓其支出一項除開辦及經常費用係就本校附設可以撙節者不計外本年下半年實需招班費暨辦公費教員薪俸共銀圓一千六百零六圓如蒙核准懇卽飭知財政廳附入本校經費內按月發給以便本校一併祇領應用所有本校並未擴充班次暨遵飭附設法政講習所各緣由理合連同本年下半年追加預算書詳請鈎署鑒核並懇飭知財政廳備案施行等情附追加收支預算書到署據此查該校添招預科原期與舊有各班相銜接所陳尙係實情

所擬法政講習所收支預算亦尙核實相應咨陳大部察核煩將該講習所四年下半年經費銀圓一千六百零六圓咨行財政部查核追加並祈速覆是荷等因查核校所定政治經濟預科法律預科此後添招辦法尙無不合應卽照准至貴省籌辦法政講習所經費一層查法政講習所係由各省創辦其如何支出之處應請貴巡按使盤籌畫以策進行未便由部轉咨財政部追加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施行等因准此該校添招預科辦法旣已經 部核准自應照辦至附設法政講習所經費五年度預算案內業經編入惟未將該項經費列入本年下半年預算准咨前因合行飭知飭到該校長卽便查明該項講習所如果報考人數不多應卽展至五年春季再行開班此飭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

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以上一員每月薪水二十八串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武陵道

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據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吳嘉瑞詳稱本校畢業生龔德泰前蒙鈞署委充會同縣視學現爲就近養親起見已改就三峒中學校教員理令據情轉詳以便遴員接辦等情據此除批示並飭委黃鉞接充外合行飭知飭到署中希卽查照轉飭該縣知事知照此飭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辰沅道

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兼護巡按使嚴批

批行全省通俗教育書報編講所據益陽縣知事詳報講演團成立日期並賣講稿由詳及講稿均悉該縣講演團既經成立應即督飭講演員按照本公署前發之講稿彙編認真講演總期比戶咸知大義經費不至虛糜至所賣講稿是否合用仰全省通俗教育書報編講所選擇彙刊繳抄由發講稿並發

批武岡縣知事轉賣講稿及講演主任員履歷陳請示遵由

詳及附件均悉所賣講稿大致尙無不合應准飭發編講所彙編發縣轉給作爲公共用本仍隨時將講演狀況及地點並已未宣講講稿按期詳報以便攷核此繳履歷存講稿存發

商務印書館發行

讀文會文作業
本典文話學譯業

廿六種	歷史	政法	五種
廿二種	地理	算學	五種
十三種	化學	物理	十一種
十三種	經濟	雜書	六十一種
十五種	辭典	字典	十五種

本館尙有法文五種
法文德文一種
文日文德文一種
各書列下日文五種

本館歷年延聘嚴幾道 伍昭辰 頭駿人 鄭耀西諸名宿編輯英文課本及辭典字典積至今日已得一百三十餘種 此外又有居華年久身任教育之西士所著各西文教科書亦甚合吾國學校之用綜計亦得十餘種茲列書目如下

教育部之英文書

教育部審定

教科教授書

都百九十九種

▼完全華商商務印書館

五百七十冊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中學校 師範學校

女子學校 單級學校

半日學校 實業學校

各校用書 無不齊備

各科用書內容及價目均詳載圖書集報及小本書目內因索即

當寄贈

上海
各埠

商務印書館

各科書目

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博物 理科 化學 法制

經濟 農業 商業 習字 圖畫 手工

體操 唱歌 髮型

以上所列各科教科教授書均有發售

長小

沙門

怡生五金號廣告

發行大小五金開鑽鐵路工廠機器鋼鐵電燈器
具 大小活動電氣風扇油漆雜貨價錢格外克己
以 表 歡 迎

電話七八六號

史學通論

(是書一名史學研究法條理最詳持論最精引證最博初印數百部半月銷盡一部可抵他書數部也茲由中華宏文楚益書局發行價洋四角 益陽曹佐熙譔)

原史

(是書論古史流別大函細入皆古人所未言茲從國粹報抄出重印中華宏文楚益書局發行價洋一角 益陽曹佐熙譔)

湖南官書報局新出師範學校各科參考用書

教育部審定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一冊

教育部批 查此書就實際上之觀察實驗研究兒童自動力於兒童教育多有裨益可作為師範學校參考

用書
兒童教授法一冊

教育部批 查此書研究兒童教授問題頗具卓見不特可使兒童自動力發展且與教師教授上之助力可作為師範學校參考用書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一冊

教育部批 查此書教材豐富科目詳備所採教授方法皆合於實用譯筆尤平正暢達易於理解可作為師

範學校參考用書

湖南官書報局謹錄

敬啓者本月二十六日遺失巡按使公署一百十五號銀質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拾者作廢

崔氏驥製消痰止咳半夏丸

痰有五飲亦有五若痰在脾經者名曰濕痰痰在心經者名曰風痰痰在肺經者名曰

燥

寒

熱

瘀

氣

短

不

臥

名

曰

盜

飲

氣

短

不

臥

者

名

曰

風

痰

痰

在

肝

經

者

名

曰

風

痰

痰

在

心

經

者

名

曰

熱

痰

痰

在

肺

經

者

名

曰

濕

痰

痰

在

腎

經

者

名

曰

瘀

痰

痰

在

脾

經

者

名

曰

寒

痰

痰

在

心

經

者

名

曰

熱

痰

痰

在

肺

經

者

名

曰

濕

痰

痰

在

脾

經

者

名

曰

瘀

痰

痰

在

心

經

者

名

曰

寒

痰

痰

在

肺

經

者

名

曰

熱

痰

痰

在

脾

經

者

名

曰

濕

痰

痰

在

心

經

者

名

曰

熱

痰

痰

在

肺

經

者

名

曰

濕

痰

痰

在

脾

經

者

名

曰

熱

痰

痰

在

心

經

者

名

曰

濕

痰

痰

在

肺

經

者

名

曰

熱

痰

痰

在

脾

經

者

名

曰

濕

痰

痰

在

心

經

者

名

曰

熱

痰

痰

在

肺

經

者

名

曰

濕

痰

痰

在

脾

經

者

名

曰

熱

痰

痰

在

心

經

者

名

曰</